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五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五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1 月 9 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五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雁雯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由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修改为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收益分配原则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事宜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33%/年调整为 0.28%/年。

二、调整本基金的托管费率

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 0.10%/年调整为 0.07%/年。

三、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四、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内当前累计未付收益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时不兑付账户未付收益；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且剩余的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其当前账户累计未付收益，则不兑付当前账户累计未付收益；否则将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账户部分累计未付收益，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内当日已实现收益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投资者账户当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不兑付账户未付收益；投资者账户当日已实现收益为负，且剩余的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其当日已实现收益，则不兑付当日已实现收益；否则将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日已实现收益，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的，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程序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33%。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1%。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28%。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07%。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5)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每月累计未付收益支付时，若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其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付收益将立即结清，若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	(二)收益分配原则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当日已实现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其当日已实现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 ……
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时间和程序 ……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本公告构成对《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及补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进行咨询。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19 年 11 月 4 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六)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0)

(二)截止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115,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710%，购买的最高价为 19.62 元/股，最低价为 13.49 元/股，回购均价 14.77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64,125,862.9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1,115,580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各用途具体对应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回购用途	股份数量(股)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8,892,464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223,116

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丽莺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林丽莺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丽莺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林丽莺女士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丽莺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丽莺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27	66.42	330,600	0.0636%
		2020-08-11	61.60	10,000	0.0019%
		2020-08-10	61.25	10,000	0.0019%
		2020-08-07	61.02	5,000	0.0010%
		2020-08-05	60.44	45,400	0.0087%
合计			65.43	401,000	0.0771%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丽莺	合计持有股份	2,561,023	0.49%	2,160,023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640,256	0.12%	239,256	0.05%
	高管锁定股	1,920,767	0.37%	1,920,767	0.37%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份减持期间，林丽莺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林丽莺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 林丽莺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林丽莺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营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通知，锐澳营销已遵照借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合同项下的全部本息，锐澳营销在借款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根据《保证合同》相关约定，公司对锐澳营销的流动资金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除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无逾期担保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还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 股)361,111,112 股，发行价格 10.17 元/股，共募集资金 3,672,500,009.04 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439,990,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 万吨 / 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 万吨 / 年 CPE 及 2 万吨 / 年 CPVC 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 万吨 / 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4	3 万吨 / 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170,627.62	1,137,319.71
负债合计	381,940.27	280,344.56
净资产	788,687.35	856,97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94.62	166,698.7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65%，公司货币资金为 42,568.28 万元(募集资金未到位)。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87.2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9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关于提高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685)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提高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十二位，小数点后第十三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C 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 010-56711690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计划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8,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3%)。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兴创源投资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兴创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创源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4-2020.11.4	11.38	4,008,600	1.00%
	合计	--	--	4,008,600	1.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创源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19,904	7.09%	24,511,304	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8,519,904	7.09%	24,511,304	6.10%

三、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008,600	1.00%	
合 计	4,008,6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519,904	7.09%	24,511,304	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19,904	7.09%	24,511,304	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兴创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

2、兴创源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兴创源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兴创源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19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243		
份额类别		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58,003,166.83	336,747,138.05	894,750,304.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9,148.26	54,784.75	133,933.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58,003,166.83	336,747,138.05	894,750,304.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148.26	54,784.75	133,933.01
	合计	558,082,315.09	336,801,922.80	894,884,237.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91.32	414,119.18	424,210.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8%	0.1230%	0.047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注：

1.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发〔2020〕92 号)和《德阳市享受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德人社〔2019〕43 号)相关规定，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共计 11,662,200 元。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 13,793,808.07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时间	类型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1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防疫补贴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与收益相关	14,508.90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 11 条措施的通知》(成青府发〔2020〕11 号)
2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与收益相关	4,209.09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66 号)，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
3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0 年 8 月 27 日	与收益相关	24,717.36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66 号)
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稳就业促发展奖补资金	2020 年 9 月 8 日	与收益相关	554,017.00	"工业企业防疫稳就业促发展奖补资金"什经信呈【2020】37 号
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	2020 年 9 月 8 日	与收益相关	456,200.00	德人社发【2020】249 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德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补贴
6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与收益相关	51,400.00	德人社发【2020】249 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与收益相关	207,869.30	《国家税务总局绵竹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绵竹税 税通【2020】1336 号，减免 2019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8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房产税减免退税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与收益相关	304,286.42	《国家税务总局绵竹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绵竹税 税通【2020】1337 号，减免 2019 年房产税
9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与收益相关	5,600.00	德人社发【2020】249 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与收益相关	50,600.00	德人社发【2020】249 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与收益相关	458,200.00	德人社发【2020】249 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德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补贴
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资金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与收益相关	5,480,640.00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发〔2020〕92 号)和《德阳市享受失业保 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德人社〔2019〕43 号)
13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资金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与收益相关	1,176,120.00	德人社发 【2020】92 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地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1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资金	2020 年 11 月 4 日	与收益相关	5,005,440.00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发〔2020〕92 号)和《德阳市享受失业保 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德人社〔2019〕43 号)
合计					13,793,808.0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损益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